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容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安全第三方服务（江海村、华严村、沈陆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全第三方服务（江海村、华严村、沈陆村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容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.